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214號

原告 艾密斯無線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李誌誠

訴訟代理人 黎子鋒

被告 周慧娟

訴訟代理人 周慧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到庭及提出書狀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簽訂外牆作業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21萬元，原告於同年月10日至同年月16日施工，原告施工過程中於同年月13日發現預計施工之第3區域冰箱後方之工程無法施工，故雙方協商合意追減工程，追減後之工程款為19萬元。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完畢，但被告僅給付8萬元，尚餘工程款11萬元未付，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11萬元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辯稱：被告僅被告知預定施作之冰箱後方漏水區域不用
04 施作，但該處確有漏水，原告就該未施作部分，無42,000元
05 報酬請求權。112年11月16日被告忽接獲完工通知，趕回家
06 後施工師傅要求簽署驗收單，被告無專業能力能得悉施作工
07 程是否足以防漏，該驗收單上會驗紀錄「本工程會驗無異常
08 同意驗收」等均未勾選，且被告驚見鐵釘石塊四散，落塵侵
09 入各處，致須丟棄床墊、沙發、音響。詎完工後未逾2個
10 月，臥室樑柱出現漏水痕跡，未逾3個月浴室天花板亦出現
11 漏水且面積超過施工前3倍，被告已於113年3月9日定期催告
12 原告修補瑕疵，原告未依限修補，被告主張減少報酬84,000
13 元，故原告實際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84,000元，扣除被告先
14 前已付8萬元，原告請求逾4,000元之部分為無理由等語。並
1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8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完成
19 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
20 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
21 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
22 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
23 費用。如修補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
24 定，不適用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
25 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
26 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報酬應於工
27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
28 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
29 前段、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兩造於112年1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
31 承攬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0樓之9房屋（下稱

系爭房屋)門口上方、浴室天花板、冰箱後方、客廳天花板、臥室房間共5區域之室內防水工程，工程總價21萬元；原告於112年11月10日至同年月16日進行系爭工程，原告於同年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周小姐冰箱後面這區域不用施作」；施工師傅於112年11月16日施工結束時，將工程驗收單交由被告簽名後攜回；被告已陸續支付原告工程款共8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述綦詳，並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系爭契約暨所附112年7月17日報價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38號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9至27頁，及本院卷第49至57頁），堪信為真實。可知原告已完成其承攬之系爭房屋門口上方、浴室天花板、客廳天花板、臥室房間共4區域之室內防水工程，原告自得依約請求定作人即被告給付系爭房屋門口上方、浴室天花板、客廳天花板、臥室房間共4區域室內防水工程之報酬。

(三)次查，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發現冰箱後方之工程無法施工，雙方協商合意追減工程，追減後之工程款為19萬元云云，但被告否認兩造曾商議追減及數額，並辯稱：系爭契約僅列5區域，而無其他任何類似面積之計量單位，以契約總價除以5區域為最公平合理之計算方式，因第3區域冰箱後方工程未施作，故原告就其中42,000元無承攬報酬請求權等語，原告雖補稱：預計施工之第3區域冰箱後方係磁磚牆面，因防水泥土與磁磚牆面會無法咬合，難以有效防水，原告於112年11月13日傳Line通知被告此區域不用施作，並以Line通話向被告說明刪減2萬元工程款等語，又另稱：原告審酌人力配置、工料用度、施工方法等因素而為一式計價，每一施工區域之面積、所需工料及用量、人力皆不同，難以用21萬元除以5處施工區域，而逕謂每一處施工區域之報酬為42,000元等語，但亦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並未主張及舉證證明系爭契約原約定之5處施工區域之面積、施工方法、所需工料及人力各為何，原告就其主張第3區域冰箱後

01 方之室內防水工程未施作應僅追減工程款2萬元云云之有利
02 於己事實，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之
03 主張自不可採，堪認系爭房屋各區域室內防水工程之工程
04 款，各以系爭契約總價21萬元除以5處施工區域計算為合
05 理，依此計算，原告就其已完成之系爭房屋門口上方、浴室
06 天花板、客廳天花板、臥室房間共4區域之室內防水工程得
07 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為168,000元（21萬元 $\div$ 5=42,000
08 元，42,000元 $\times$ 4=168,000元），而非原告主張之19萬元。

09 (四)再查，被告辯稱：完工後未逾2個月，系爭房屋臥室樑柱已
10 再度出現漏水痕跡，未逾3個月浴室天花板亦出現漏水且面
11 積超過施工前3倍，被告已於113年3月9日通知原告於7日內
12 修補瑕疵，原告迄今仍未修補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照片、通
13 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則被告
14 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行使其減少報酬請求權，應屬有據。
15 本院斟酌系爭房屋浴室天花板、臥室房間室內防水工程之內
16 容，及施工後瑕疵等情形，認系爭房屋浴室天花板、臥室房
17 間2個區域室內防水工程之工程款共計84,000元（21萬元 $\div$ 5=
18 42,000元，42,000元 $\times$ 2=84,000元），以減少報酬共38,000
19 元為適當。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房屋門口上方、浴室
21 天花板、客廳天花板、臥室房間共4區域之室內防水工程報
22 酬168,000元，扣除因其中浴室天花板、臥室房間2區域室內
23 防水工作有瑕疵而減少報酬38,000元，並扣除被告已付之報
24 酬8萬元後，本件原告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係5萬元
25 （168,000元-38,000元-8萬元=5萬元）。

26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27 翌日即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28 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
2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5 附此敘明。

06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8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9 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羅富美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
15 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鳳嚶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1 合 計	1,110元	